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4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傳福

代　理　人　張捷安律師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，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
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催字第489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合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許傳福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政分行	110年8月10日	4,080,000元	HS0000000	
002	合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許傳福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政分行	110年8月24日	5,062,500元	HS0000000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附記：

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二、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（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第三項參照）。

三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

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自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